

姦臣？忠臣？ 評析南宋初年的黃潛善、汪伯彥和李綱三位宰相*

徐永輝**

摘要

「忠」的概念在傳統的解讀上，通常是指「忠君愛國」，但是如果「忠君」和「愛國」兩者發生衝突或不能兩全，應做如何之調處，恐怕頗有難處。尤其是這種狀況發生在兵荒馬亂，百廢待舉的國情理，更突顯二者之間的矛盾。筆者以南宋草創時期的三位宰相為例，對其政治上的表現做詳實之論述，希望帶給讀者一個思考的方向，究竟傳統的思維與現代人的看法，在「忠」的意義上有無交集，而所謂「姦臣」或「忠臣」的定義是否有再商榷的空間，史官之論可有偏頗之處。同時，藉由對這三位宰相之評析，讀者也可一窺南宋政權建立的辛苦歷程。

關鍵詞：黃潛善；汪伯彥；李綱；南宋；宋高宗

* 本篇曾於開南大學主辦「2006 年大學基礎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經修訂後刊登

**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Treacherous or Loyal Ministers ? The “loyalty” of the Three Chief Councilors in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Yeong-huei Hsu^{*}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loyalty” in imperial China is often referred to as being loyal to the emperor and thus loyal to the country. However, what if there is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se two loyalties? This paper intends to discuss on this issue using the three chief councilors (zaixiang 宰相) of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Also, to put the concept of “loyalty” into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ould provide us a new insight into the discussed period of history.

Keywords: Huang Qianshan; Wang Boyan; Li Gang; Southern Song; Song Gaozong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Kainan University

姦臣？忠臣？ 評析南宋初年的黃潛善、汪伯彥和李綱三位宰相

徐永輝

壹、背景簡介：

南宋肇建，兵馬倥傯，趙構（廟號高宗）以九子身分，又無北狩徽、欽二宗（其父其兄）之諭令傳承，三次逃脫金兵的追討，僥倖存活下來。於焉召集各方人馬，歷經千辛萬苦終於在臨安（今杭州）建都，史稱南宋。這個艱辛的過程，對趙構而言，是體力與智力的雙重考驗，經年累月的奔波與驚嚇，使其喪失生育的能力，終無子嗣。而用人得當與否卻是更大的挑戰，因為稍有不慎，就會誤了復國建國的機會，這在在考驗了趙構的智慧。終其一生，高宗很頻繁地更換宰相（南宋初稱左、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後改為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一直到秦檜終掌政權為止。在那些被任用的十位宰相當中，前面三位是本文探討的對象，而環繞著一個中心議題，那就是對「忠」的探討。劉子健先生在一篇研究岳飛的文章中，曾提到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所謂忠是忠於誰？或忠於什麼？是忠君？還是忠於國？也就是愛國，愛民族¹。本文所將分析的三位宰相：黃潛善、汪伯彥以及李綱，都展現了他們的「忠」，但內容上，就筆者觀點，似有差別。黃、汪二人對宋高宗可說是忠心耿耿，但忠有餘而智不足，又無中興的抱負，只知一味地呵護君王，打壓異己，揚州潰敗，幾陷高宗於危難。言官譏評不已，然就高宗而言，二人有其一定的貢獻，身後都得到不錯的追封。反觀李綱，雖一開始得到高宗的重用，但就私誼而言，君臣的互動不佳，而往往李綱扮演父執輩的角色，指導君王，令高宗頗有微詞，終於在人事任用的議題上，意見相左，引爆了決裂，而結束了李綱宰執的任命，從此不再返回高宗的身邊。究其實，李綱一心為國，

¹ 有關忠的概念，劉子健先生在他一篇研究岳飛的文章中，做了一些概述。參看劉子健著《兩宋史研究彙編》〈岳飛〉篇，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185—207。

有宏謀遠略，但謀事過程鮮以高宗本人的感受為慮，甚至常以己身的去留要脅君王，堅持己見。此外，又有黃、汪二人的間隙，終致李綱「內閣」的結束，並且引發高宗極度的不滿，而思永不錄用。為什麼李綱對國家、民族的忠心，得不到君王的支持呢？筆者認為那是因為他的愛國沒有透過忠君的過程，就好像岳飛所扮演的角色一樣，雖然日後得到了整個中華民族的歌頌，但岳飛卻無法令當時的皇帝——宋高宗——釋懷，而難免入獄冤死。

貳、姦臣黃潛善、汪伯彥？

黃潛善是何許人也？根據宋史記載，他字茂和，邵武人。擢進士第，宣和初，為左司郎。陝西、河東地大震，陵谷易處，徽宗命潛善察訪陝西，因往視。潛善歸，不以實聞，但言震而已。擢戶部侍郎，坐事謫亳州，以徽猷閣待制之河間府。靖康初，金人入攻，康王開大元帥府，檄潛善將兵入援。張邦昌僭位，潛善區白于帥府，王承制拜潛善為副元帥。² 由此可知，黃潛善在北宋時期的表現平平，但在宋史短暫的敘述中，似乎透露出他曾對皇帝隱瞞實情，但不知原因為何。靖康元年，時任京東轉運副使的黃潛善充大元帥（康王趙構受命於欽宗之職務，全名為兵馬大元帥）隨軍應副直。³ 從此，開啓了黃潛善與康王，即日後高宗的互動。靖康二年正月三日，兵馬大元帥次東平府，轉運副使黃潛善等出郊迎接。⁴ 同月十三日，徽猷閣待制，知河間府兼高陽關路安撫使黃潛善，自將本司人馬一萬三千赴大元帥府。⁵ 但另一個史料的紀錄略有出入，時任高陽關路安撫使的黃潛善是帶著二萬五千本路兵至東平，讓康王的軍心益發振作。⁶ 之後，黃潛善就一路追隨康王，官運亨通，在改元建炎之後，竟官拜僕射，成為最高的行政首長，與汪伯彥並駕齊驅。由於紀錄黃、汪二人的史料不多，因此，《繫年要錄》中的記載與評論

²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四百七十三，列傳第二百三十二，姦臣三，頁13743。

³ 徐夢莘著《三朝北盟會編》乙冊，台北：大化書局，1979，靖康中帙四十六，頁144。

⁴ 同前註3，靖康中帙四十九，頁169。

⁵ 徐夢莘著《三朝北盟會編》乙冊，靖康中帙四十九，頁177-8。

⁶ 李心傳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一，頁28。以下簡稱《繫年要錄》

變得十分重要。而兩人的名字，尤其是在建炎三年揚州潰敗以前，常常出現在一起，就好像命運共同體一樣。黃、汪二人對高宗的態度都是一樣的，他們都是從康王時代就追隨高宗，沒有中興的抱負，但卻積極的掃除異己，以獲得高宗寵幸，保持既得利益為行事目標。無奈揚州的潰敗令二人離開宰執的位子，而黃潛善不久即過世，大約是在建炎三年左右。

汪伯彥，字廷俊，徽州祁門人。登進士第，積官為虞部郎官。靖康改元，召見，獻河北邊防十策，直龍圖閣、知相州。是冬，金人陷真定，詔徙真定帥司於相，俾伯彥領之。汪伯彥與高宗感情的建立時間很早，而且友誼穩固。當時康王使金至磁州，伯彥顧慮其安危，以帛書請王回到當時他所主政的相州。不久，康王奉臘書，開天下兵馬大元帥府，以伯彥為副將。⁷從此汪伯彥與未來的高宗皇帝展開密切的互動。靖康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至北京，汪伯彥不耐寒，康王解所服墨綠戰袍並條以賜之。⁸十二月丁丑發元水鎮，迷失道，汪伯彥得羊羹炊餅而進。⁹高宗也在建炎二年十月甲子（十三日），憶及昔日患難與共的情景，他說道：「向自相州渡河，野中寒甚，燒柴溫飯，用瓢酌水。與汪伯彥於茅舍下同食，今不敢忘。」¹⁰君臣如此良好之互動，從此汪伯彥一路爬升，與黃潛善伴隨著高宗，組成從大元帥府起家的利益團體。他們聯手排擠共同的政敵（其中最著名者為李綱，容後詳述），攜手保護自己所經營的既得利益。在政策上，他們沒有雄才大略，但既憑藉著忠心於皇上，或有些許才能，就今天而言，充其量也只是技術官僚的專業技術而已，贏得高宗的賞識而被重用為宰執。可是一旦他們無用武之地，或因為不能得到士大夫的支持，下台謝罪是在所難免的。¹¹

黃潛善和汪伯彥為何能獲得皇上的寵幸呢？除劉子健先生提出的看法，認為高宗是想借用二人對淮河漕運的熟悉，然而行在遷往江南之後，則將揚州之敗歸

⁷ 《宋史》卷四百七十三，列傳第二百三十二，姦臣三，頁 13745。

⁸ 《三朝北盟會編》乙冊，靖康中帙四十七，頁 156。

⁹ 《繫年要錄》卷一，頁 21。

¹⁰ 同前註 9，卷十八，頁 360。

¹¹ 劉子健認為高宗在濟州起兵，繼而在歸德即位，任用大臣汪伯彥、黃潛善，主要的原因是汪黃二人，熟悉淮河一代的漕運。但之後因為汪黃對江南財政，並不熟悉，再加上反對他們的人越來越多，才決定讓二人下台。參看劉子健著《兩宋史研究彙編》，頁 32。

罪於二人，導致其下台，因其不懂江南的財政。¹²但這似乎完全從功利的角度看，就私誼而言，君臣之間的互動，尤其是高宗與伯彥之間，如上所述簡短的史料記錄，已透露出一股患難與共的革命情感。更何況黃、汪二人對待高宗的態度，完全是一種忠心耿耿的表現。《三朝北盟會編》以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書都記錄了當時朝臣對黃潛善與汪伯彥極力保護高宗態度之描述，所謂「以乳嫗護赤子之術」待陛下。¹³可見，二人對皇上是下了一番苦心了，尤其在兵荒馬亂，生死未卜的時刻，康王是否能撥亂反正，恢復大宋江山，未是定數。黃潛善與汪伯彥對高宗的忠心，可謂是鞠躬盡瘁。然而，二人畢竟不是相才，對危機處理的能力也相當有限。建炎三年二月庚戌朔（一日），上駕御舟，泊河岸，都人惶怖，莫知所為……上即欲渡江，黃潛善等力請少留俟報，且搬左藏庫金帛三分之一，上許之。¹⁴然而，揚州防禦是否穩當呢？居民起初沒有信心，但經從官詢問黃、汪後，稍安其心。是日，「揚州城內居民爭門以出，踐死者無數，從官有詣都堂問二相者，黃潛善、汪伯彥皆曰：已有措置，不必慮。百官聞此，復自相慰，以為知事實者，莫如宰相，今既云爾，未宜輕動，居民亦以為然。」¹⁵這時高宗是如何自處呢？他雖然被請求少留俟報，但經內侍回報揚州附近的天長軍已為金人所陷，高宗等不及地先跑了，也沒通知他的宰相。此時，「黃潛善、汪伯彥方會都堂，或有問邊耗者，猶以不足畏告之。堂吏呼曰：駕行矣。二人乃戎服鞭馬南驚，軍民爭門而出，死者不可勝數。」¹⁶至此，黃潛善與汪伯彥二人可要好好地檢討他們對皇帝的忠心，是不是已經出了問題。若不是高宗先行落跑，恐怕將淪為階下囚了，那麼也就很可能中斷了大宋國祚之延續了。這二人對國家、民族而言，「忠」的意義又何在呢？因此，黃、汪二人充其量只能說他們做到了「忠君」，但沒有「愛國」或「報國」。反而，他們是「誤國」甚或是「亡國」。他們兩位在脫脫等元朝史官的眼裡，是所謂的「姦臣」，與秦檜同列《宋史》列傳第二百三十二〈姦臣〉

¹² 同前註 11。

¹³ 《三朝北盟會編》丙冊，炎興下帙五十二，頁 264。《繫年要錄》卷十六，頁 337。

¹⁴ 《繫年要錄》卷二十，頁 389。

¹⁵ 同前註 14。

¹⁶ 同前註 14，頁 390。

三。在史官眼裡，姦臣就是誤國，不管他們對主上如何效忠，私人情誼如何。

《宋史》中記載，「潛善猥持國柄，嫉害忠良。李綱既逐，張慤、宗澤、許景衡輩相繼貶死，憲諫一言，隨陷其禍，中外爲之切齒。」；而「方高宗初政，天下望治。伯彥、潛善逾年在相位，專權自恣，不能有所經畫。御史諫官，下至韋布內侍，皆劾奏之。」¹⁷ 此外，他們還陷害了兩位讀書人，日後令高宗十分後悔。主要的原因是，這兩位讀書人無意中捲入了李綱、黃、汪之間的鬥爭。《繫年要錄》有詳細的記載：建炎元年八月「壬午（二十五日），斬太學生陳東、撫州進士歐陽澈於都市。先是上聞東名，召赴行在。東至，上疏言宰執黃潛善、汪伯彥不可任，李綱不可去，且請上還汴，治兵親征，迎請二帝，其言切直。章凡三上，潛善等憾，欲以伏闕中東，然未有聞也，會澈亦上書極詆用事者，其閒言宮禁燕樂事。上諭輔臣，以澈所言不審，潛善乘是密啓誅澈，併以及東，皆坐誅。東始未識綱，特以國故至爲之死，行路之人有爲之哭者。上甚悔之，東死年四十二。」¹⁸ 原來，黃、汪二人是把歐陽澈對高宗宮中密事的批評，穿鑿附會地扯上了陳東，讓高宗十分不悅，一時不查而動了殺機。這似乎有違太祖所立下的不殺大臣諫官，尊重士大夫的傳統。高宗日後悔恨，於紹興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壬寅幸平江府，加贈陳東、歐陽澈秘閣脩撰，更與恩澤兩資賜田十頃。高宗深自悔恨曰：「朕至今痛恨之，雖贈五官並有服親恩澤猶未足以稱朕悔往之意。隨各贈朝奉郎秘閣脩撰，各與恩澤兩資，撥賜田十頃。雖然，死者不可復生，追痛不已。」¹⁹ 黃潛善、汪伯彥陷高宗於不義，枉殺士大夫，違背祖先所建立的傳統，這大概是他對高宗個人「忠」的表現的嚴重瑕疵。而高宗之後又在另一次與大臣論政時，提到他少時輕用喜怒，常自悔責。²⁰

然而，高宗是個念舊的人，且對黃、汪二人也有一些公允的評論。如紹興四年十月壬辰（應爲壬寅，十七日），高宗說到「朕出使和朔，見汪伯彥爲郡守，頗

¹⁷ 《宋史》卷四百七十三，列傳第二百三十二，姦臣三，頁 13743—13746。

¹⁸ 《繫年要錄》，卷八，頁 206。

¹⁹ 《三朝北盟會編》，丙冊，炎興下帙六十四，頁 382。

²⁰ 《繫年要錄》，卷 112，頁 1812。

有可觀，及作宰輔，一無所取。」²¹ 紹興六年三月癸巳（二十六日）「……黃潛善一日驟來見朕，哽咽不能言，再三叩之，乃云，二聖已去，張邦昌僭立。朕是時更無分毫主意。同與見耿南仲商議往招潛善。潛善既到，即檄諸路共力勤王，當時處置，皆是潛善，張宗見存，自可問也。」²² 紹興七年八月癸巳（三日）「上曰：元帥舊僚，往往淪陷，汪伯彥時同艱難，朕之故人，所存無幾，伯彥宜與牽敘。」²³ 在一次與秦檜的對話中，高宗論到「伯彥鈍而輕信，在相州時，先在朕之左右，故際會致大用。」²⁴ 總之，高宗對黃潛善、汪伯彥的忠心表現無疑，只是覺得他們剛好因緣際會，攀升高位，但實無能力作宰執的工作。高宗本意欲厚贈故舊，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庚戌（十六日），詔故追復中大夫黃潛善復觀文殿大學士左光祿大夫，官子孫各三人。然因諫官反對，而詔以潛善嘗任副元帥，特負元官，官一子。草制略曰「雖秉政無可書之績，而事君有不移之忠，原情以觀，於法當敘。」²⁵ 汪伯彥於紹興十一年四月過世，享年七十三，備受榮寵，受贈少師，賜其家田十頃，銀帛千匹兩，官給葬事，又官其親屬二人於饒州，後諡忠定。²⁶

參、忠臣李綱？

相較於黃、汪二人，李綱所表現的「忠」對高宗而言似乎有些難以接受。李綱自北宋就頗有名氣，當徽、欽二宗被金人擄走的時候，欲延續大宋政權的康王，耳聞李綱之名，希望招攬他入閣來壯大聲勢。於是，以禮賢下土的謙卑態度迎接李綱，並虛相位以待。以下是《宋史》中有關李綱之記載，摘要述之。李綱，字伯紀，邵武人，自其祖始居無錫。父夔，終龍圖閣待制。綱登政和二年進士第，積官至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以言事忤權貴，改比部員外郎，遷起居郎。宣

²¹ 同前註 20，卷八十一，頁 1333。陶晉生老師曾寫過一篇探討高宗個性的文章，參看 Tao, Jing-shen, "The Personality of Sung Kao-tsung (r. 1127-1162)" 刊於《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日本京都：同朋社，1989 年 9 月，頁 531—543。

²² 《繫年要錄》，卷九十九，頁 1633。

²³ 同前註 22，卷一百十三，頁 1823。

²⁴ 同前註 22，卷一百六十九，頁 2758—9。

²⁵ 同前註 22，卷一百七十七，頁 2922。

²⁶ 同前註 22，卷一百四十，頁 2253。

和元年，京師大水，綱上疏言陰氣太盛，當以盜賊外患爲憂。朝廷惡其言，謫監南劍州沙縣稅務。²⁷ 李綱仕途的初期，似以敢言著名。金人毀約南下邊犯，李綱上禦戎五冊，並向當時任給事中的吳敏建議徽宗內禪，且親自入對。不久，欽宗即位，綱上疏建議重整綱紀，並主張死守土地，不可以尺寸與敵。欽宗除其兵部侍郎。靖康元年，李綱擔任吳敏的幕僚爲參謀官，後遷尙書右丞。當金人逼近，李綱又臨危受命留守東京。是時，欽宗幾番欲避敵，綱皆勸阻，命綱爲親征行營使，以便宜從事。李綱銜命，做好京城守備，金人知宋有備，又聽說徽宗內禪，於是撤退。但金人索求無度，而宋議和所託非人，沒有據理力爭，答應對方鉅額金幣、河北河東三鎮、以親王、宰相爲質。李綱反對，但寡不敵眾，於是派康王（後高宗）、少宰張邦昌爲質。金人的貪婪並無法得到滿足，日肆屠掠，而四方勤王之師踵至。此時，李綱部屬姚平仲夜襲金人，失利逃亡。²⁸ 金使來責問，李綱論罪罷職。這時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軍民聚集了數十萬人爲李綱打抱不平，綱乃復職，充京城四壁守禦使。正當金人退去，上下恬然，置邊事於不問，李綱獨以爲憂，與志同道合者議防秋，革弊政，但受到了政敵耿南仲之阻撓。時太原受金人圍困，戰將非沒即病，南仲趁勢推薦李綱爲河東、北宣撫使。綱力拒，但欽宗堅持李綱成行。至懷州，按兵不動。未幾，又啓議和，李綱等主戰派被排擠貶謫。李綱先知揚州，後又謫寧江。金兵再至，欽宗後悔，除綱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李綱行至長沙，率湖南秦王師往援，未至而都城失守。以上爲李綱在北宋末期的簡要介紹，看來他也是因緣際會接近高層，但其不知兵，朝廷政爭不利，導致其終無建樹，雖得知二帝北狩，而無能爲力。²⁹

李綱自始至終都主張以武力對付金人，但欽宗及諸臣皆向金人妥協，爲此被貶謫遠地，一直到了金人再犯汴京，才召回李綱救駕，然而爲時已晚。這時，奉命使金的康王，因言語不遜，不爲金人所喜，而以肅王代之。等到金人再反悔，

²⁷ 《宋史》卷三百五十八，列傳第一百一十七，頁 11214。

²⁸ 這次偷襲行動的責任歸屬，以及一些有關李綱的評價，請參閱趙鐵寒著〈由宋史李綱傳論信史之難〉刊於《大陸雜誌》，第八卷第十一期，1954 年 6 月，頁 338—41。趙氏認爲李綱應爲夜襲金人失利負責，但李綱並未認錯，反而企圖文過。

²⁹ 有關李綱北宋時期的簡述，是以宋史記錄爲主。參看《宋史》列傳第一百一十七，頁 11241—11250。

而欲召回康王時，趙構接受眾人之建議而輾轉到了汪伯彥主政的相州。未幾，康王奉蠟書拜河北兵馬大元帥，並派人至湖北迎接李綱。靖康二年五月庚寅朔（一日），兵馬大元帥康王即皇帝位於南京，改元建炎。這時宋朝的國祚延續就要靠這位徽宗九子，欽宗之弟了。李綱在北宋末以「直言、主戰」所建立的威名，早為高宗所聞，而思延攬。但就態勢上，高宗與李綱在年紀上差了二十餘歲，李綱不但年長而且又曾仕於徽、欽二朝，看待這位沒有經過正式任命的「皇帝」，究竟要以什麼態度對待他呢？李綱的「忠」又要以何種形式去表達呢？另一方面，以黃潛善、汪伯彥為首，從大元帥府起家的利益團體，如何面對這個皇帝的新寵呢？這一連串的紛擾、糾葛，不但給草創的新政局添加變數，更凸顯了所謂「忠君」與「愛國」的矛盾。李綱未赴高宗所任命的新職前，就遭到了排擠。《繫年要錄》記載如下，「建炎元年五月甲午（五日），資政殿大學士新除領開封府職事李綱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先是黃潛善、汪伯彥自謂攀附之勞，虛相位以自擬，上恐其不厭人望，乃外用綱，二人不平，繇此與綱忤。」³⁰ 而御史中丞顏岐言：「邦昌（即張邦昌），金人所喜，雖以為三公，宜加同平章事，增重其禮。李綱，金人所不喜，雖以命相，宜及其未至罷之……岐又請罷綱，章五上。上曰：如朕之立，恐亦非金人所喜，岐乃退。」³¹ 另一位力主議和的范宗尹，向高宗投訴，認為李綱「名浮於實，而有鎮主之威，不可以相」，章三上不報。李綱未至京城前，顏岐還遣人持劾副遺綱，封以御史臺印。³² 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一日），新除尚書右僕射李綱至行在，綱辭新命，並立即提到先前顏岐對自己的評論，辯稱「但知有趙氏，不知有金人，固宜為其所惡。然岐之論臣，謂材不足以任相則可，謂為金人所惡，不當為相，則不可，且為趙氏之臣，而金人喜之，而反可以為相……」³³ 高宗表達支持之意，李綱於是又提出十個議題，並揚言高宗非支持不可，否則不接受任命，高宗也一一應允。但接下來的難關，是李綱要如何與黃潛善、汪伯彥相處。

³⁰ 《繫年要錄》卷五，頁 120。

³¹ 同前註 30，卷五，頁 129。

³² 同前註 30，卷六，頁 141。

³³ 同前註 30。

李綱上任以來，幾乎所有建議都受到高宗的支持，但在人事的推薦上，則開啓了他與高宗及黃、汪之間的矛盾。建炎元年六月甲子（六日），李綱建議「宜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³⁴，但是，李綱所推薦負責這兩個單位的人，卻分別是一個曾批評過黃潛善的張所，以及曾上疏頂撞得罪過高宗的傅亮。³⁵ 李綱爲能順利讓二者通過任命，他先與黃潛善溝通，取得其諒解。³⁶ 之後，又成功地說服高宗接納傅亮。³⁷ 另外一件重大的決策，也就是高宗的駐蹕所在地的決定，越是激發了李綱與黃、汪之間更大的衝突。而這次的決議，高宗堅持了他的立場。可是，他卻是用一種優賞的方式，企圖和緩三者意見的歧異。事實上，先前高宗允諾李綱秋末幸南陽，然黃、汪二人力請幸東南，上意中變。於是，綱所建白，上多不從。這是一個轉捩點，也是高宗忍耐程度的臨界點，他選擇自己所認爲兩全其美的方式來解決這個爭端。於是，建炎元年八月壬戌（五日），「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李綱守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門下侍郎兼權中書侍郎兼御營使黃潛善守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³⁸ 高宗讓李綱和黃潛善都昇了官。或許這是他所能想到的最好的方法，但之後真正引發李綱辭官的原因，卻還是張所、傅亮的任命。黃潛善慫恿其附和者參奏張所負責的河北招撫司，認爲它造成河北盜賊愈熾。這引發了李綱與汪伯彥的爭議，至伯彥語塞而止。另一方面，河東經制副使傅亮也被控訴逗留不前，而令其即日渡河。傅亮雖辯稱時機未到，黃潛善等不以爲然，上依違者累日。最後，高宗裁示傅亮兵少不可渡河，可罷經制司，赴行在。李綱痛斥黃、汪力沮張、傅，乃所以沮李綱，使不安職。高宗此時認爲李綱所爭是小事，但李綱卻不以爲然，願以去就爭之，又論及君子小人不可並立之理。³⁹ 李綱此時毫不保留地指控黃潛善、汪伯彥對自己的忌恨，並直言不諱地稟告高宗，讓高宗幾乎下不了台。綱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吾知全吾進退之節而已。畏禍患而不去，彼獨不能諷言者，詆訾而逐之哉。天下自有公

³⁴ 同前註 30，卷六，頁 151。

³⁵ 同前註 30，卷五，頁 120—1。

³⁶ 同前註 30，卷六，頁 153。

³⁷ 同前註 30，卷七，頁 190—1。

³⁸ 同前註 30，卷八，頁 198。

³⁹ 同前註 30，卷八，頁 201—3。

議，此不足慮。」高宗快氣炸了，於是很快地命令朱勝非草制李綱罷詞，其文十分不堪，內容論道：「責綱以狂誕罔俊，謀謨弗效，既請盡括郡縣之私馬，又將竭取東南之民財，以喜怒自分其賢愚，致賞罰弗當於功罪，出令允符於公議，屢抗直以邀留，用刑有弗於群情，必力祈於親割，以至帖改已畫之旨，巧蔽外姻之姦，茲遣防秋之師，實為渡河之援，豫頒告命，後賜緡錢，賞百萬之多，僅達京師而止，每敦促其速進，輒沮抑而不行，設心謂何，專制若此。」制文內容幾乎全盤否定了李綱的施政或建議，就這樣居相位七十五天的李綱，有志難伸地下了台。⁴⁰

由上述情節可看出李綱是以一種父執輩，前朝老臣的姿態與高宗互動，而又面對一波波的權力鬥爭，疲於應付。他與高宗元帥府時期的功臣相處並不融洽，逼使高宗必須在二者之間做出不能兩全的決定。朱熹曾對這段歷史提出他的看法，他說到高宗曾抱怨說「李綱孩視朕」。⁴¹ 由此可見皇帝對一個臣子的極度不滿，因為他完全體會不到被尊重的感覺。李綱下台之後，所有他的措置皆廢，包括他所堅持成立的招撫司、經制司，而所謂之李綱的黨羽也一一被貶。自是，李綱遠離權力中樞，也沒有再得到高宗類似宰輔的重用。日後，即使已重貶李綱（萬安軍安置），高宗仍對他頗有微詞。建炎三年閏八月乙酉（九日），高宗對輔臣說「士大夫間有言李綱可用者，朕以其人雖忠義，但志大才疏，用之必亡人之國，故不復用。」⁴² 建炎四年十一月壬寅（三日），高宗說到「二聖朝，黨羽之大者惟蔡京，次李綱也。」⁴³ 之後，李綱漸復官，雖有人再向高宗極力推薦他，並提及宣、政間敢言水災事。高宗卻回覆說，「綱故以此得時望，然嘗用為宰相矣。如綱昔擁重兵，解太原圍，與官屬只在懷州，相去千餘里。綱多掠世俗虛美，協此成朋。朕今畀以方面，於綱任不輕」。第二天，高宗向呂頤浩抱怨說「朋比之風，自蔡京始，靖康伏闕荐綱，亦本其黨鼓吹，乃至殺戮近侍，莫可止遏，此風不可再也。」⁴⁴ 翌年，又發生進士伏闕論時事，高宗埋怨李綱開啓了這個風氣，他說「所言皆細物

⁴⁰ 同前註 30，卷八，頁 203。

⁴¹ 黎靖德著《朱子語錄》，台北：正中書局，1973，頁 5032。

⁴² 《繫年要錄》，卷二十七，頁 531。

⁴³ 同前註 42，卷三十九，頁 731。

⁴⁴ 同前註 42，卷五十七，頁 990。

可行，非有詆訐之語，故不當伏闕耳。此風皆李綱輩啓之，卒成變亂，不可不懲也。」⁴⁵ 往後的歲月一直到李綱離世，高宗不再將他調回身邊，而令其主持一方，即使李綱要求回到皇上身邊，都遭到了拒絕。⁴⁶ 紹興十年，李綱結束了他的生命，並未有機會目睹高宗接受金人屈辱的條件，而達成議和的最終目的，以及對自己政權的認可。高宗贈李綱少師，徙其弟兩浙東路提點刑獄。⁴⁷

肆、忠姦之辨

「忠」的表現，在這兩組人馬當中呈現不同的風貌。黃潛善、汪伯彥因緣際會，在高宗身處最危難的時候，竭誠地效忠，爲其招兵買馬，患難與共建立革命情感，並處處考量高宗的安危，不敢做出任何冒險的行徑，再加上自身也不是良相的材料，因而只能以近乎呵護的態度對待皇帝，至少算得上是佞臣。雖然史官批論並歸納二人爲姦臣，但黃、汪二人實無大錯，揚州潰敗致使高宗幾陷重圍，亦爲無心之過。至於力沮忠良如宗澤等，在某種程度而言，也只能算是政策之歧異。宗澤主張高宗留在北方領導抗金，而黃、汪二人反對。本文無意爲誰翻案，但史官之筆是否公允，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如以過去史官的標準來看，那今天的政局裡可真是「姦臣」滿天下了。或許，我們可以論斷黃、汪二人是「忠君」但沒有落實到「愛國」。反觀李綱在高宗朝，居相位凡七十五日，根本沒有機會表現政績，即默默下台。而他表達「忠君」的方式，卻換來皇帝「李綱孩視朕」的抱怨。其實，北宋時期，李綱的表現也是毀譽參半，不管是沒有機會表現或是表現不佳，李綱不能充分地用「愛國」的方式來表達他的「忠君」，這是令人遺憾的。雖然，現在是民主時代，但「忠」的意義是否已經跳脫帝制中國時代的窠臼，而將其定義侷限在「愛國」之上呢？而「忠君」的陳舊概念是否已經落伍了呢？這是一個發人深省的議題，有待日後繼續的探討。

⁴⁵ 同前註 42，卷六十八，頁 1151—2。

⁴⁶ 同前註 42，卷一百五，頁 1707。

⁴⁷ 同前註 42，卷一百三十四，頁 2147。

參考書目

1. 《三朝北盟會編》徐孟莘著 台北：大化書局，1979。
2.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李心傳著 北京：中華書局，1988。
3. 《梁谿集》李綱著，四庫全書文淵閣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4. 《宋史》脫脫著 北京：中華書局，1995。
5. 《朱子語錄》黎靖德著 台北：正中書局，1973。
6. 趙效宣著《李綱年譜長編》，香港新亞研究所，1968。
7. 劉子健著《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8. 趙鐵寒著〈由宋史李綱傳論信史之難〉刊於《大陸雜誌》，第八卷第十一期，1954年6月，頁338—341。
9. 王開堂著〈李綱政績述評〉刊於《西北師大學報》，第32卷第1期，1995年1月，頁79—83。
10. Tao, Jing-shen, "The Personality of Sung Kao-tsung (r. 1127-1162)" 刊於《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日本京都：同朋社，1989年9月，頁531—543。
11. 王曾瑜著〈宋高宗和李綱、宗澤〉刊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中文大學，新第六期，1997，頁73—95。